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儀霈  
電話：03-8462860#360  
電子信箱：te00110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0353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醒各校加強學生水域安全觀念、提升游泳與自救能力，並於放假前落實風險宣導與安全提醒，請貴校配合辦理相關宣導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近期發生水域遊憩事故事件，為維護學生生命安全，請各校持續強化防溺水教育與水域活動安全管理，提升學生風險辨識與自救能力。
- 二、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：
  - (一)為降低學生溺水風險並提升自救能力，請各校依本縣「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實施計畫」持續推動游泳教學。
  - (二)辦理游泳教學使用之游泳池，請貴校務必確認場地安全措施到位（含救生設備、現場救護量能等），並依規定配置足額救生員及安全維護人力，落實點名、分組管理與緊急應變。
  - (三)請各校每學年至少安排2次著衣落水自救課程（含漂浮、呼救、等待救援等），並留存教學紀錄備查。
- 三、防溺水宣導與放假前加強提醒：



115/02/26



(一)請持續向學生及家長宣導「不擅自下水、不單獨戲水、須有合格成人陪同、遵守告示與警示旗號」。

(二)請於放假及連假前一日務必再次提醒，強化學生對天候、風浪、海象及水域環境變化之風險判斷，避免因炎熱前往海邊、溪流、潭區等水域戲水而輕忽危險。

四、請各校宣導學生與家長乘坐水上遊憩設施（如水上腳踏車、手划船、獨木舟、立式划槳等）時，務必全程正確穿著合格救生衣並扣妥固定；活動期間不得嬉鬧、站立、交換座位或於船艇邊緣探身、刻意晃動，以免翻覆落水。遇強風、浪湧、視線不佳或管理單位公告暫停等情形，應立即停止活動並返航或上岸。兒少應由成人全程陪同並掌握動態，身體不適者避免從事水域活動；如遇落水或緊急狀況，應先呼救並通報119或110，切勿貿然下水救援，以確保自身及他人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